**浙江大学与XX大学**

**关于开展XXXX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合作研究的协议**

甲方：浙江大学

项目负责人： \*\*\*（项目首席专家）

乙方：XX大学

项目负责人：\*\*\*（子课题负责人）

经协商，甲乙双方就合作开展XXXX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项目批准号： )的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和“项目投标评审书”相关内容聘任乙方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子课题 “ ”的负责人，负责该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并承诺履行“项目投标评审书”所确定的相关研究任务。其研究成果须提交甲方项目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方可发表，且须在著作类成果封面(封一或封二)显著位置或论文类成果首页脚注位置注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资助”字样。

3.甲方同意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并同意通过甲方项目负责人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拨付研究经费人民币XX万元整，第一期拨付其中的XX%，计X万元，待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的XX%，计X万元。

4.乙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聘任，承诺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关研究条件和时间保障，并承诺负责对甲方划拨给乙方项目负责人支配使用的研究经费进行管理。

5.乙方受甲方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委托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的子项目进行管理、检查和评估，并对研究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查和监督，保证课题按质按时完成和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结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承诺遵守《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的相关规定，保证项目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支付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7.对于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争议，双方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5月修订）》和《财政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8.本协议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协议双方项目负责人、双方科研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负责人： (签字)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